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公告

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完成發行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申請註冊中期票據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於協會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獲得通過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完成發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公司(「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完成全稱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的發行。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的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年期為五年，且固定票面利率為4.15%，而於第三年末：(a)本公司將具有選擇權調整票據息率；及(b)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持有人(「**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持有人**」)有權將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回售予本公司(即，計息期限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止，若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持有人行使回售權，則其回售的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的計息期限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止)。

發行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貸款。

有關發行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的資料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的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劉暢女士)、姜新浩先生、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及趙真皓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權運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